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96,691	123,210
銷售成本		<u>(94,382)</u>	<u>(117,688)</u>
毛利		2,309	5,52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6	4,725	1,5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8)	(166)
行政及營運開支		(13,683)	(13,373)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u>152</u>	<u>917</u>
除稅前虧損		(6,655)	(5,509)
所得稅撥回	7	<u>3,000</u>	<u>-</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8	<u>(3,655)</u>	<u>(5,509)</u>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23)</u>	<u>(76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u>(423)</u>	<u>(7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u>(4,078)</u></u>	<u><u>(6,274)</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u>(0.47)</u></u>	<u><u>(0.7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62	608
使用權資產		–	154
		<u>1,062</u>	<u>762</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979	42,784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1,130	2,832
應收貸款	12	–	44,18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9,340	17,732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60,238	32,110
		<u>104,687</u>	<u>139,63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6,458	44,851
應付稅項		1,200	4,200
		<u>17,658</u>	<u>49,051</u>
流動資產淨值		<u>87,029</u>	<u>90,5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8,091</u>	<u>91,350</u>
資產淨值		<u>88,091</u>	<u>91,35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859	7,859
儲備		80,232	83,491
		<u>88,091</u>	<u>91,350</u>
總權益		<u>88,091</u>	<u>91,350</u>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採購及提供財務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也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如無特別陳述，所有數值以千位計（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除於各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及服務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会计准则 1》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声明 2》的修订	披露会计政策
《香港会计准则第 8 号》的修订	会计估计的定义
《香港会计准则第 12 条》的修订	与单笔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有关的递延所得税
《香港会计准则第 12 条》的修订	国际税收改革-第二支柱示范规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条》（包括 2020 年 10 月和 2022 年 2 月的修正案）	保险合同（新标准）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除了以下：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根據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2》的修訂，作為標準化信息的會計政策信息，或僅重復或概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信息，被視為不重要的會計政策信息，並不再在合並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以避免掩蓋合並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的重要會計政策信息。

2022年6月製定《2022年就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由2025年5月1日(下稱「過渡日期」)起生效。根據《修訂條例》，任何歸屬於僱主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的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強積金權益」)，將不再合資格抵銷其在「過渡日」當日或之後累算的長期服務付款部分的義務。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累積的LSP部分，最後一個月工資的計算依據也有變化。

香港特別行政區長期服務金計劃抵銷安排的會計政策變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在2023年1月1日前，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第93(b)段的實際權宜之計(「實際權宜之計」)，將可抵銷的強積金利益作為視為僱員供款計算，以減少有關服務提供期間的當期服務成本。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發表了《在香港特區取消強積金退休計劃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指引》)，就有關取消抵銷機制的會計考慮，提供了清晰和詳細的指引。《指引》澄清，在《修訂條例》頒布後，「終身供款計劃」不再是「簡單型供款計劃」，而「實用的權宜之計」是打算適用於該等計劃。因此，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第93(a)段，更改其會計政策及不再適用實用權宜之計，並以僱員提供的服務首次導致其根據《退休津貼法》獲得的權益之日起，以直線方式重新計入視為僱員供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或截至年底確認這些調整的累積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未對開始累積虧損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認可處 1》的修訂	負債分為流動負債和流動負債非流動 ¹
《香港認可處 1》的修訂	帶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¹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售后回租中的租賃責任 ¹
《香港釋義 5》(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对含有即期还款条款的定期貸款的分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供應商財務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的修訂	缺乏互換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成衣製品採購之收益	95,311	118,710
其他源頭收益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380	4,500
總收入	96,691	123,210

履行與客戶的合同義務

出售成衣製品的收入當貨品的在相應的時點確認，即當貨品以及運送給客戶指定地點，貨品的控制權已經轉交給客戶。於交付貨品後，客戶可全權釐定分銷貨品的方式和銷售的價格，對出售貨品負有責任，並承擔貨品陳舊以及虧損的風險。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之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

本集團已在其成衣製品採購及財務服務合約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之可行權宜法，因此當本集團達成最初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之成衣製品採購及財務服務合約中之剩餘履約責任時，本集團並無披露有關本集團有權收取的收入的資料。

5. 分類資料

內部向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資料乃集中於已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種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可呈報分類如下：

- 成衣採購
- 提供財務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為經營不同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之市場各異亦須採取不同的營銷策略，因此分開管理。

以下呈報之分類收入指產生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兩個年度均無分類間銷售。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產生而未作企業收入及中央行政支出（包括董事薪酬、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及財務費用）分配之利潤或虧損。這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計量基準。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採購 千港元	提供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95,311</u>	<u>1,380</u>	<u>96,691</u>
分類業績	<u>(593)</u>	<u>(641)</u>	(1,234)
未分配其他收入			4,689
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			(10,110)
財務費用			<u>-</u>
除稅前虧損			<u>(6,655)</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採購 千港元	提供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118,710</u>	<u>4,500</u>	<u>123,210</u>
分類業績	<u>(898)</u>	<u>138</u>	(760)
未分配其他收入			732
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			(5,481)
財務費用			<u>-</u>
除稅前虧損			<u>(5,509)</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衣採購 千港元	提供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2,272	1	22,273
未分配企業資產			<u>83,476</u>
綜合資產			<u>105,749</u>
分類負債	13,595	-	13,595
未分配企業負債			<u>4,063</u>
綜合負債			<u>17,658</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衣採購 千港元	提供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51,905	46,446	98,351
未分配企業資產			<u>42,050</u>
綜合資產			<u><u>140,401</u></u>
分類負債	44,941	1,052	45,993
未分配企業負債			<u>3,058</u>
綜合負債			<u><u>49,051</u></u>

為監察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若干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及
- 除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若干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地域資料

關於本集團從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的信息是基於子公司的經營地點。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信息是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並呈列如下：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5,311	118,710	495	-
香港	<u>1,380</u>	<u>4,500</u>	<u>567</u>	<u>762</u>
	<u><u>96,691</u></u>	<u><u>123,210</u></u>	<u><u>1,062</u></u>	<u><u>762</u></u>

其他分類資料

	成衣採購		提供財務服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入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7	-	-	-	195	199	262	19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	-	-	31	-	31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撥備淨額	-	-	(819)	(452)	667	(465)	(152)	(917)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69)	(123)	-	-	(957)	(27)	(1,026)	(150)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成衣製品採購：		
客戶甲	43,773	49,482
客戶乙	19,986	43,236
客戶丙	12,076	不適用 [#]

[#] 該等客戶並沒有在有關年度貢獻總收入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26	150
政府補助（附註）	-	24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39	(2,96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1,25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731	3,15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核銷	(238)	-
匯兌損益淨值	-	63
慈善捐贈	(33)	(574)
其他收入	-	270
	<u>4,725</u>	<u>1,591</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香港政府提供有關COVID-19的「保就業」計劃的補助確認政府補助240,000港元。

7. 所得稅撥回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過往年度撥備撥回	3,000	-
	<u>3,000</u>	<u>-</u>

根據香港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之稅率徵稅。未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算。

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後所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微不足道。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估計稅項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並無自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8. 本年度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已扣除／（計入）：		
(a)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董事袍金	2,415	2,415
— 薪金及工資	5,200	5,30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3	181
— 員工福利	22	25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224	224
僱員成本總額	8,054	8,152
(b) 其他項目		
— 審核服務	530	530
—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2	199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31
以下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 應收貸款	(819)	(452)
—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667	(465)
	(152)	(917)
向客戶／供應商作出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開支	595	595

9. 股息

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3,655)</u>	<u>(5,509)</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85,927</u>	<u>785,927</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13,646	42,239
減：信貸虧損撥備	<u>-</u>	<u>-</u>
	<u>13,646</u>	<u>42,239</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58	3
應收利息	-	282
按金	<u>275</u>	<u>260</u>
	<u>13,979</u>	<u>42,784</u>

(a)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授予30日至15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約）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去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零至 30 日	9,195	31,761
31 至 60 日	4,451	10,478
	<u>13,646</u>	<u>42,239</u>

12.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45,0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	(819)
	<u>-</u>	<u>44,181</u>

本集團有以下應收貸款：

- (i) 向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項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償還，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 (ii)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之人士提供的一項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該貸款被延長12個月至36個月（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起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償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13,500	41,8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58	1,978
預先收取利息	-	1,052
	<u>16,458</u>	<u>44,851</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約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a)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9,096	31,447
31日至60日	4,404	10,374
	<u>13,500</u>	<u>41,821</u>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二三年：30日）。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成衣採購；及II、提供財務服務。

(I) 成衣採購

於報告期內，國際和地緣政治局勢日益複雜，全球經濟復甦之路崎嶇不平。通脹居高不下，導致利率高企及加息壓力續存，疊加俄烏戰爭持續膠著、美中科技爭端再起，導致地緣政治局勢緊張，貿易疲軟，全球經濟增長保持溫和態勢。

本集團亦與同業一樣面臨嚴峻挑戰。受中美貿易摩擦的陰霾影響，貿易緊張局勢持續，國際政策高度不確定，由於貿易壁壘飆升，市場信心受損，零售商的經營表現亦受到負面影響，特別是非日用必需品如服裝產品的零售更是大受打擊，有些甚至經歷大型門店關閉、實物資產變現和陷入流動性危機，導致商業信心不斷減弱，消費意欲受到重創。由於市道疲弱，面對不利的市場狀況，批發商訂貨也轉為謹慎。此外，網上購物日漸盛行，疫情催生了「宅經濟」的蓬勃發展，帶動線上零售業務發展。客戶對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速度、質素及定價的期望大幅提高，同時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挑戰。為應對此等挑戰，本公司建立了新的供應商選擇程式，旨在以可持續的方式促進業務增長。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只選擇信譽良好、財務穩健、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並願意提供優惠條款的供應商。

在中國大陸，由於房地產行業進一步低迷，二零二三年初疫情後重新開放而實現的經濟回升受到損害。即使如此，二零二三年中國經濟仍增長了5.2%，高於我們之前的預測。去年十月和今年三月出臺的財政刺激措施幫助緩解了製造業活動下滑和服務業疲軟的影響。然而服裝行業，在全球經濟復甦不及預期和供應鏈重構的雙重影響下，供應鏈佈局向區域佈局加速演進，下遊客戶持續去庫存化導致中國紡織品服飾對歐美市場出口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雖然二零二三年初國內已解除各項防疫措施，全面復常，但受經濟放緩、房地產困局、外圍不利因素的共同影響下，整體復甦步伐較預期緩慢，市況仍然疲弱，紡織及服裝市場消費者購買力恢復緩慢。消費者情緒依然保守，低價、功能性、性價比消費成為消費者首選，次必需品行業僅實現全年銷售微增，市場復蘇之路仍充滿挑戰。

香港方面，二零二三年，香港經濟在疫情過後展現復蘇。自本港取消防疫措施和回復全面通關後，經濟活動有所恢復，儘管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和金融狀況偏緊下，充滿挑戰的外圍環境令復蘇步伐受限。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在二零二三年回復3.2%的增長。然而受到疲弱的外部貨物需求所拖累，香港的整體貨物出口在二零二三年進一步下跌。輸往內地、美國和歐

盟的出口進一步明顯下滑。輸往其他亞洲主要市場的出口錄得不同程度的縮減。

上述因素嚴重阻礙了消費者的信心，並限制了可支配的開支，尤其是在中國大陸，導致本集團的總收入減少。

(II) 提供財務服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開展財務服務業務，當中包括資產管理、融資租賃、典當及放債業務。本集團著力於加快在中港兩地市場的戰略佈局，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體系，完善財務服務體系，以快速提升本集團業務規模，搶佔國內及香港市場。本集團認為，中國及香港對財務服務的需求殷切，而該行業於中港兩地發展蓬勃。新業務活動將為本集團提供收入來源多元化的良機，預期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在放債業務方面，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高峰財務有限公司（「**金高峰**」）是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的放債人牌照持有人，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予借款人。借款人主要包括香港或中國的個人和公司。放債業務項下金高峰的借款人主要由本集團緊密業務夥伴或客戶介紹至本集團，該借款人具有良好信用記錄。放債業務以利息收入的方式產生收入及利潤。放債業務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i)並無記錄有任何借款人拖欠利息或本金及(ii)並無撇銷放債業務的貸款。

前景及發展計劃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發佈最新一期《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基線預測顯示，世界經濟在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五年將繼續以3.2%的速度增長，與二零二三年的增速相同。發達經濟體的經濟增速將小幅加快，預計將從二零二三年的1.6%上升到二零二四年的1.7%和二零二五年的1.8%，但將被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增速的小幅放緩所抵消，後者的增速預計將從二零二三年的4.3%下降至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五年的4.2%。五年後全球經濟增速的預測值為3.1%，處於幾十年來的最低水準。全球通脹預計將從二零二三年的6.8%穩步下降至二零二四年的5.9%和二零二五年的4.5%，其中發達經濟體將比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更快將通脹降至目標水準。總體而言，核心通脹預計將下降得更慢。預測中國經濟增速將從二零二三年的5.2%下滑至二零二四年的4.6%，二零二五年則將下滑至4.1%。在中國和其他幾個大型新興市場增長前景持續走弱之際，二十國集團新興市場和可能受影響國家的政策制定者必須瞭解經濟放緩會通過哪些管道在全球經濟中蔓延。

香港方面，香港經濟在二零二四年第一季錄得溫和增長。服務輸出仍是經濟增長的重要動力，而整體貨物出口進一步改善。私人消費和整體投資開支繼續擴張。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2.7%，上一季升幅為4.3%。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實質本地生產總值上升2.3%。展望未來，香港經濟在今年餘下時間應會錄得進一步增長。隨着接待能力繼續恢復，加上政府致力推動盛事經濟，訪港旅遊業進一步復蘇應會支持服務輸出。若外部需求繼續維持，貨物出口應會進一步改善，儘管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會帶來不確定性。本地方面，就業收入增加和政府多項提振氣氛的措施應有助私人消費，但市民消費模式的轉變或會帶來挑戰。經濟繼續增長，應會對固定資產投資提供支持。然而，偏緊的金融狀況維持更久，可能會影響本地經濟信心和活動。考慮到第一季的實際數字以及全球和本地情況的最新發展，二零二四年全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維持在2.5%至3.5%。二零二四年基本和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的預測分別維持在1.7%及2.4%。

儘管現時全球宏觀經濟和營商環境均受高通脹及消費者信心下降衝擊，本集團對業務的長遠前景仍抱持審慎樂觀的看法。隨著高通脹和客戶去庫存等因素緩解，收入將逐漸改善。而美國經濟衰退危機、中美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利率高企顯著增加借貸成本等，為全球經濟前景增添不明朗因素，雖然中國政府大力穩定經濟，但預料消費行業全面恢復仍然需要一段時間。本集團正密切留意市場情況，評估對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隨著於國內終止租賃協議及出售資產，本集團重回輕資產業務模式，使集團在不明朗的市場環境下展現營運韌性，同時嚴格控制供應鏈品質，確保一貫的優秀產品質量，滿足消費者的期望，貫徹以顧客為中心的宗旨。面對前所未有的經濟和營商環境挑戰，新模式為本集團減低庫存壓力，減省營運成本，提升競爭優勢。本集團將努力提升主營業務運作水準，同時也將致力尋求新的商機，拓展盈利管道，務求為股東謀求更大的回報。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約為港幣96,691,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123,210,000元）；成衣採購收入約為港幣95,311,000元，減少約19.71%（二零二三年：約港幣118,710,000元）；提供財務服務收入約為港幣1,38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4,500,000元）。毛利率約為2.09%，減少約為2.39個百分點（二零二三年：約4.48%）。其他收入約為港幣4,725,000元（二零二三年：約為港幣1,591,000元），主要是因為銀行利息收入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港幣158,000元（二零二三年：約為港幣166,000元）。行政開支約為港幣13,683,000元，增長約為2.32%（二零二三年：約港幣13,373,000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為港幣152,000元（二零二三年：約為港幣917,000元），主要是因為應收貸款之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所得稅撥回約為港幣3,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無），主要是因為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所得稅支出撥回。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港幣3,655,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5,509,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港幣105,749,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0,401,000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約港幣60,238,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2,110,000元），資金來源包括流動負債約港幣17,658,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9,051,000元）及股東權益約港幣88,091,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1,350,000元）。

本集團通常主要以經營所賺取的現金償還負債。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為5.93:1（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85:1），屬健康水準。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發展現有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它借款（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故並無資產負債率分析。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實施財政政策。因此報告期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繼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及財務狀況，以盡量減少信用風險。為了控制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將密切關注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所承擔的資產，負債和其他流動結構將不時滿足資金需求。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資。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以支持其正常營運及其發展計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國際性金融機構的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存款，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收入、貨幣負債及支出項目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本集團可能以遠期外匯合約調控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根據本集團之既定政策，本集團可能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任何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合約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報告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

放債業務的內部控制

(A) 信用風險評估

金高峰已採用信貸風險評估政策管理其放債業務。

當潛在借款人被本集團的密切業務夥伴或客戶轉介至金高峰時，將向金高峰提交一份貸款申請表以供批准，該申請表列明潛在借款人的個人資料和財務狀況，包括他／她的收入來源和收入金額、資產的市場價值，以及銀行或其他融資公司的未償還抵押貸款（如有）詳情。對於公司，其經營歷史、其股東和擔保人的身份證明以及其他財務和資產資料將被提交審批。以下文件將連同貸款申請表格一併進行核實或審查：

- (a) 身份證或護照複印件；
- (b) 收入證明副本，例如繳稅單、工資單、僱傭合同或租賃協議；
- (c) 最近三個月內的住址證明副本，例如水電費賬單、報稅表或銀行結單；
- (d) 用於信用評估之法律檢索結果；及
- (e) 用於證明物業擁有權之查冊報告。

金高峰亦遵守其按放債業務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例之規定。此外，為提高客戶對《放債人條例》之認識，金高峰與客戶訂立之貸款協議中會附上《放債人條例》之條文撮要，以便客戶參考。

(B) 無抵押貸款的授予／續期

在向借款人提供無抵押貸款之前，金高峰必須客觀地評估所有預期的重大因素，該因素應考慮到潛在借款人和擔保人提供的信息，取自登記冊和信息系統用於評估還款能力的信息及其他可能影響潛在借款人和擔保人還款能力的可用信息，特別是潛在借款人和擔保人的可持續收入、信用記錄和收入的潛在變化（增加和減少）等因素。對於無抵押貸款的續期，除了重新評估上述已討論因素外，金高峰還將考慮借款人的償還記錄。金高峰將使用債務收入比 (DTI) 作為決策工具。計算DTI時，金高峰將所有潛在借款人的年度債務支付額相加，然後除以他們的年度總收入。他們的年度總收入通常是他們在扣除稅款和其他扣除額之前所賺取的金額。除非董事會在特殊情況下批准，DTI超過80%的潛在借款人的申請應被拒絕。無論如何，DTI不得超過90%。

(C) 對貸款的持續監控

為最大程度降低拖欠貸款風險，金高峰積極開展貸後管理。將持續監控借款人的還款情況，定期與借款人溝通，定期審核貸款授信額度和借款人資產市值。每個季度，金高峰的財務部門都會檢查是否存在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的情況，並向本公司信貸委員會提供所有未償還貸款的季度報告。季度報告中如有不良貸款，信貸委員會應及時通知董事會。

(D) 貸款催收

如有未償還的貸款，金高峰將根據個別情況就採取何種收回行動進行內部討論，以便能夠及時收回最多之款項。金高峰將與借款人保持密切聯繫，及時向相關方通報事態發展，尋求妥善解決方案。在適當情況下，將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及法定要求償債書。在適當的情況下，將對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到期款項並接收借款人的資產，亦會沒收抵押品及變現相關資產。在適當的情況下，亦將向法院申請將借款人及／或擔保人進行清盤。

(E) 無抵押貸款條款的確定

在確定無抵押貸款的條款時，金高峰將特別關注利率和還款條款。

利率：

基本利率包括資金成本、運營成本和所需的最低回報率。進一步的利差將考慮潛在借款人以風險溢價形式償還的能力因素，包括：

(a) 信用評級：在接受任何新借款人之前，金高峰使用內部信用評級系統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用質量，並確定新借款人的信用額度。內部信用評級系統是通過進行背景搜索並考慮歷史信用信息、行業認可度的因素矩陣；

(b) 還款歷史：如果潛在借款人已經擁有金高峰的貸款賬戶，則應評估借款人已有的還款表現；和

(c) 申請金額和貸款期限：利率還應考慮貸款金額和償還貸款的月數。

還款：

借款人應按要求償還所有未償還的本金和利息。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購買新廠房及設備而負有承擔（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合資格董事、合資格員工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行使的購股權總數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所有購股權將重新設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比的10%，批准該上限當日稱「更新」。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股份總數為22,068,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3.36%。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及註銷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港元)	行使期	歸屬期	所授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及註銷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林繼陽先生	16/01/2018	每股股份 0.854	16/01/2018- 15/01/2028	16/01/2018- 15/01/2028	5,192,000	-	-	-	5,192,000
其他參與者合計	16/01/2018	每股股份 0.854	16/01/2018- 15/01/2028	16/01/2018- 15/01/2028	15,576,000	-	-	-	15,576,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本公告日期止，概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失效及註銷。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如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守則條文」），惟存在以下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

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裁之角色乃有所區分，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由支華先生及林繼陽先生擔任。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繼支華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後，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懸空，董事會目前無意填補董事會主席一職，由於本公司的決策將由董事會集體作出，相信董事主席的空缺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守則條文第D.2.5條規定，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然而，計及本集團規模及成本效益之考量，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而是由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檢討以輪流基準涵蓋主要財務、營運監控措施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年度之檢討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缺陷而該等系統之運作有效且充分。本集團每年持續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根據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公司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懸空，所以由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擔任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根據守則條文C.1.8，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目前，本公司並無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訴訟投保。每位董事，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他在執行他的職務或執行職務時，或者根據細則與此有關的其他情況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和負債均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賠償。然而，由於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不斷檢討，且所有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均熟悉本集團的營運，本公司認為董事以董事身份被起訴或涉及訴訟的風險相對較小，因此本公司認為保險的收益可能不會超過成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禮博士（主席）、陳健先生及周致人先生。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香港和中國內地進行，而本公司本身乃於聯交所上市。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疇之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以便提交建議予董事會批准，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召開2次會議，並已處理

以下主要事項：

- 與外部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一同檢討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
- 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一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
- 就委聘及重新委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委聘及辭任外部核數師方面概無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繼陽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及張凱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陳健先生及周致人先生。